

洪政发〔2021〕1号

洪相镇人民政府 2021年安全生产工作实施方案

各村“两委”、镇直各站所：

一、工作目标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建党100周年，我镇安全生产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以铁的担当尽责、铁的手腕治患、铁的心肠问责、铁的办法治本，进一步完善制度措施，强化依法治理，坚决做好全镇安全生产工作。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二、我镇承担的安全生产职责

（一）加强日常监管，落实重点行业的隐患整改治理。各

村、各站所要强化对全镇辖区内企业的监管工作，认真开展对企业的日常检查、巡查，全面排查治理安全隐患。各站所要针对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加大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企业的排查治理力度，突出重点，严防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二）加大护林防火工作力度。制定和落实森林防火各项措施，抓好队伍建设和制度建设，开展防火宣传，落实防火措施，组织人员督促各村做好防火工作。

（三）加强化工企业的安全监管。继续深化对辖区内化工生产经营企业、加油站等重点单位及重大危险源的监控，严格按照化工行业检查要求开展监督检查，并督促有关站所完善相关安全监控技术措施和安全监控制度，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机制和制度，加强应急管理工作，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

（四）落实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各村、各站所要重点开展好起重机械的安全监管工作，重点加强对特种设备现场检查业务知识的学习，确保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检查到位。

（五）强化道路交通监管工作。认真排查交通事故隐患点，制定危险路段的排查治理管理办法，重点标明进山路、玄中路的警示标志，加强冰雪、雾霾等灾害性天气的预警预报。

（六）强化建筑施工安全管理。对全镇的建筑施工单位，进行有针对性的检查、复查行动，加强建筑工地的检查力度，以保证全镇建筑施工领域的安全。

（七）加大环境安全监管力度。按照“预防为主、防止结

合”的原则，完善应急预案，加强环境污染检测和预警。严厉打击环境污染违法犯罪行为。

（八）落实校园安全管理。镇教办要有针对性地对学生集中开展安全教育，强化校园周边环境监管，提升学生安全意识，特别是对防火、防毒、防溺水、防交通事故进行教育及组织演练，提高学生的自救自护能力，确保师生生命安全。

（九）加大对地质灾害处的监测力度。继续加强对舍堂村、玄中路等三处地质灾害处进行日常监测，进一步完善值班记录，完善地质灾害点的应急抢险预案并组织群众进行撤避险演练。

（十）加强消防和人员密集场所的监管力度。加大对敬老院、学校及人员密集场所的检查力度，重点排查整治违规用电、疏散通道不畅、消防设施不齐全等致灾因素；制定并落实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情况；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组织演练情况。

（十一）强化烟花爆竹安全监管。镇派出所、各村要加大对烟花爆竹经营、运输、燃放等环节的安全管理和监督力度，严厉打击违法生产经营行为。向我镇辖区内的群众广泛宣传禁止储存、销售和燃放烟花爆竹的有关规定，并加强监管力度，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

（十二）强化旅游行业安全监管。要加大对我镇玄中寺旅游景点的安全监管；加强对如金生态园等节假日的旅游安全，配合有关部门对消防、卫生、公共安全定时进行专项检查，

落实相应的预警措施，严防旅游安全事故的发生。

(十三) 严厉打击私挖乱采行为。进一步加强巡查执法力度，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坚决把私挖乱采行为消灭在萌芽状态。

(十四) 抓好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积极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履行政府和部门职责，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切实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

(十五) 落实其他领域安全监管。其他镇直站所也要在各自职能范围内各司其职、各负其责，认真做好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要健全制度，利用定期会议、联合执法等方式，提升安全监管实效。

三、具体措施及职责分解

(一) 镇党委成员

1. 党委书记：双 飞

党委副书记、政府镇长：杨 泽

对全镇安全生产工作负总责。支持督促分管副职抓好各自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

2. 人大主席：张 伟

协助镇长统筹、指导全镇安全生产工作，协调、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问题。抓好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及会议精神的贯彻落实。监督检查全镇安全生产工作，督促各站所和各村委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具体

负责危险化学品、冶金机械建材化工、特种设备、电力、环保等行业安全监管工作。领导、监督镇企办、供电所开展安全管理工作。

制定如下工作计划：

(1) 上半年 3-6 月对全镇所属工商注册企业进行安全生产大排查全覆盖，对排查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整改。

(2) 下半年 10-12 月对全镇工商注册登记所属企业进行安全生产大排查“回头看”，对企业存在的安全隐患的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对整改不及时的督促整改，对存在隐患较大的挂牌督办。

(3) 狠抓“元旦”、“春节”、“五一”、“国庆节”等重点节点的安全生产大排查。

(4) 强化工业企业安全生产，定时按要求督促指导企业建立健全企业安全责任制，积极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工作。

(5) 完成镇政府和县安委办交办的随机性工作任务。

3. 党委副书记：郭建兵

具体负责烟花爆竹、民爆器材、机关后勤等方面安全监管工作。领导、监督派出所开展安全管理工作。

具体工作计划如下：

(1) 突出重点，全面排查。采取人工与技术手段相结合的方式，对可能存在非法制贩、存储烟花爆竹重点区域、部位、场所开展全方位大排查。

(2) 分类指导，强力整顿。全面排查本地烟花爆竹从业单位，切实加大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秩序整顿力度。

(3) 大力宣传，营造氛围。对烟花爆竹从业单位，要结合监督检查和许可审批等工作加强宣传教育，增强其法治意识、安全意识；对社会大众，要引导其安全文明燃放，并积极提供违法犯罪线索，各村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等新闻媒体以及手机短信、互联网等信息网络，采取发布公益广告的形式，持续开展互动活动。

4. 政府副镇长：王建斌

具体负责护林防火、水利防汛、畜牧、农技、农机等行业安全监管工作。进行护林防火教育，加强宣传教育，制定条幅，散发传单，多方面宣传；多方面组织教育，在关键卡位做好放哨观察等工作，镇领导要对近期内的护林防火队员到岗情况进行检查；巡逻队员按班进行巡查检查，存在的火源及时消灭，并上报镇干部，进行多方面检查，确保没有余火产生。监督水利站、畜牧站、农技站等站所开展安全管理工作。

5. 政府副镇长：李俊刚

具体负责卫生、非煤矿山（砖窑）、道路交通、城建、危房改造、地质灾害、土地、食品药品等行业的安全监管工作。

在道路交通工作方面，每季度组织有关人员深入学习关于安全生产的一系列法规，强化“红线”意识，筑牢“底线思维”，配合交通管理部门深入开展“交通安全文明示范单位”

创建活动，开展交通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学校、进单位、进家庭的“五进”活动，加强交通安全事故案例宣传材料发放工作，强化客、货运驾驶人、小学生等重点人群宣传教育。

在城建工作方面，对正在建设的单位进行督查，对存在不安全的单位进行整改，对确有危险的情况进行停顿，对主要领导进行安全教育。妥善规范建筑行业规定，对规定中存在的不安全因素进行改善，更加趋于完善规定和制度。对施工建筑单位的负责人进行多方面的安全教育，培训相关方面知识，定期组织相关的责任人进行技术比武。

在地质灾害工作方面，指导各村做好安全防护知识，在村里醒目位置悬挂标示，指引各村村民在面对灾害时有序前往安置点，各村积极宣传，经常进行演习安排。

领导监督卫生院、卫生监督所、食药站、自然资源所、民政办等站所开展安全管理工作。

6. 政府副镇长：齐肖敏

具体负责文体、教育、旅游、消防等行业安全监管工作。保证学生正常上学秩序，不出现不稳定情况。在旅游景点做好安全防护教育，在进入旅游口时进行安全知识培训，在门票背面印制相关知识。各旅游点做好相关安全应急队伍，进行不定期检查，做好安全防护工作。

在消防工作方面，加大宣传力度，各村委会、企事业单位充分利用广播、板报、标语等形式进行消防教育。定期对所属

辖区内进行一次拉网式排查，对本单位的消防器材和设施进行一次排查。加强对危化、酒类生产企业的消防监督和管理，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 站所职责

1. 安监站

(1) 承担镇安监站日常事务，负责全镇安全生产综合监管、业务指导、组织协调工作。

(2) 负责全镇化工、冶金、建材、机械、特种设备行业的安全监管。

(3) 负责全镇安全生产信息，综合管理伤亡事故统计工作，组织有关站所对一般安全生产事故进行调查处理，配合上级安监部门对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4) 完成镇政府和县安委办交办的随机性工作任务。

2. 自然资源局（责任人：吴小辉）

(1) 严厉打击取缔超层越界、批采不符以及毁地挖沙等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做好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2) 负责全镇非煤矿山资源勘查的安全监管工作。

(3) 负责全镇范围内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和指导监督工作。

(4) 负责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沉降与塌陷等地质灾害的防治工作。

(5) 负责全镇未取得土地使用手续，非法建设企业的违法

占地行为的查处。

(6) 完成镇政府交办的随机性工作。

3. 派出所(责任人：王正将)

(1) 负责民用爆炸物品、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负责民用爆炸物品使用、流向、运输、爆破作业和销毁等环节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责剧毒化学品购买、使用、运输和储存的安全监督管理；负责烟花爆竹运输、流向、燃放、销毁等环节安全监督管理；依法对民爆物品和烟花爆竹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购买、使用等行为进行查处打击。

(2) 负责镇村两级举办的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公共安全管理；负责审核承办者提交的大型群众性活动申请材料，实施安全许可；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过程中，对安全工作的落实情况实施指导、监督和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改正。

(3) 负责全镇的消防安全单位的日常消防监督检查。

(4) 负责依法查处涉及安全生产的刑事犯罪案件和治安管理案件，参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负责事故现场的警戒和秩序维护工作。

(5) 完成镇政府交办的随机性工作。

4. 交岭中队(责任人：田国良)

(1) 负责全镇道路交通路面管控和依法查处工作。

(2) 负责民爆物品、烟花爆竹、危险化学品、剧毒化学品运输车辆道路通行的安全监管。

(3) 负责客运车辆和企业通勤车辆的安全监管。

(4) 负责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宣传。

(5) 负责道路交通事故的现场应急处置和配合相关部门应急救援工作；组织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6) 完成镇政府交办的随机性工作。

5. 企办(责任人：赵忠凯)

(1) 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县关于镇企业、民营企业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2) 做好全镇企业的安全监管工作。

(3) 完成镇政府交办的随机性工作。

6. 供电所(责任人：姚冰峰)

(1) 负责本站所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履行供电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 负责制定和完善本站所重大电力生产安全事故处置预案，建立本站所重大电网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处置制度。

(3) 负责查处非法用电行为，配合镇政府拆除非法违法生产经营企业的供电设施和设备。

(4) 负责本站所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监管。

(5) 完成镇政府交办的随机性工作。

7.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责任人：石 磊)

(1) 食品药品伤害事故死亡人数控制在县控制指标以内。

(2) 承担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安全、药品、医

疗器械、化妆品的安全监管，推动建立落实食品安全企业主体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建立食品药品重大信息直报制度，着力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药品安全风险。

(3) 建立食品药品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制定全镇食品药品安全检查执法计划，按年度安全执法计划开展食品药品安全监管。

(4) 负责制定全镇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稽查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查处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

(5) 负责全镇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体系建设，组织和指导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

(6) 负责开展食品药品安全宣传、教育培训，推进诚信体系建设。

(7) 完成镇政府交办的随机性工作。

8. 镇教办(责任人：陈建聪)

(1) 负责全镇中、小学、幼儿园的安全管理工作。

(2) 负责将学生安全教育纳入学校教育内容，指导中小学校全部开设安全课程。

(3) 负责组织实施校舍安全工程监督检查。

(4) 负责学校组织的各类校内外活动的安全管理。

(5) 完成镇政府交办的随机性工作。

9. 卫生监督所(责任人：张述君)

(1) 非法行医和非法采集供血信息报告：定期对辖区内非

法行医、非法采供血开展巡访，发现相关信息及时向上级卫生监督机构报告。

(2) 饮用水卫生服务：定期对农村集中式供水、学校供水进行巡查，协助开展饮用水质抽检服务，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协助有关专业机构对供水单位从业人员开展业务培训。

(3) 学校卫生服务：定期对学校传染病防控开展巡访，发现问题隐患及时报告，指导学校设立卫生宣传栏，协助开展学生健康教育，协助有关专业机构对校医（保健教师）开展业务培训。

(4) 完成镇政府交办的随机性工作。

10. 农技站(责任人：杜欣华)

(1) 负责农业安全生产监管工作，落实农业安全生产政策。指导农业园区、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产品行业协会等涉农经济组织的种植业安全生产。

(2) 负责农药经营点及农村沼气的安全监管，承担农药使用环节安全指导工作。

(3) 组织指导新农村建设中的安全管理。

(4) 负责全镇内农作物的病虫害测报、防治与产地检疫等安全监管。

(5) 负责全镇农业工程及配套工程、附属工程、农业设施的建设和农业生产环节中的安全监管。

(6) 完成镇政府交办的随机性工作。

11. 林业站（责任人：宋 杰）

（1）负责全镇森林防火工作，负责林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2）负责对地方林场、森林资源进行安全监管。

（3）完成镇政府交办的随机性工作。

12. 水利站（责任人：李广荣）

（1）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的监管工作和全镇各类水利设施的防洪安全工作。对河道堤防、饮水工程等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2）负责依法查处和打击取缔河道非法采砂行为。

（3）完成镇政府交办的随机性工作。

13. 农机站（责任人：段丽珍）

（1）负责农业机械在田间、场院等作业场所安全监管工作。

（2）配合协助镇派出所、城西中队等部门采取有效措施治理拖拉机、农用车带病作业、违章载客等行为。

（3）配合县农机局负责指导农机登记、安全检验、农机驾驶人员培训和考核发证工作。

（4）完成镇政府交办的随机性工作。

14. 畜牧兽医站（负责人：李艾民）

（1）负责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

（2）负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以及兽药的生产、经营、

使用的监管工作。

(3) 严厉查处违禁药物乱用、兽药残留超标以及制假售假等违法行为。

(4) 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防疫、检疫和动物卫生监督工作。

(5) 完成镇政府交办的随机性工作。

15. 工商所（责任人：梁宗威）

(1) 负责对商品交易市场的安全检查，督促市场主办单位依法加强安全管理。

(2) 负责广告企业和媒体广告、拍卖活动以及直销企业安全监管。

(3) 负责依法查处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工矿商贸行业领域企业无证非法经营行为。

(4) 完成镇政府交办的随机性工作。

16. 财政所（责任人：赵建军）

(1) 负责落实政府安全生产资金，发挥财政资金对安全生产投入的引导和带动作用，根据安全生产工作的需要，将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专项经费足额列入本级财政预算，落实专项经费投入，支持全镇安全生产体系建设。

(2) 负责对专项经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3) 完成镇政府交办的随机性工作。

17. 民政办(责任人：杜欣华)

- (1) 负责安全生产救灾应急储备物资的安全监管。
- (2) 完成镇政府交办的随机性工作。

18. 司法所（责任人：荣宇驰）

(1) 负责将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纳入公民普法的重要内容，广泛宣传普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知识。

(2) 负责督促、指导律师、公证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为生产经营单位和工人做好安全生产法律服务工作。

(3))负责为确有实际困难的安全生产事故受害者提供法律援助，保障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

- (4) 完成镇政府交办的随机性工作。

(三) 村委职责

1. 宣传贯彻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根据“属地管理”原则全面负责本村内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2. 组织开展本村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负责组织打击辖区内私挖滥采、无证经营、毁地挖沙等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

3. 在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中，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事故隐患，应当予以纠正或者责令限期整改，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镇政府。

4. 报告、统计辖区内安全生产伤亡事故的情况，参与调查

处理辖区内生产安全事故，负责辖区内安全生产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

5. 完成镇政府交办的随机性工作。

四、具体要求

安全工作重在防范，要把事故苗头消灭在萌芽状态中，就要时刻保持警惕，做到警钟长鸣。

（一）加强宣传，让安全意识深入老百姓心中。定期对村干部、企业负责人、个体户、学校、人民群众等进行安全知识的培训，利用广播、板报等形式广泛向群众宣传安全知识，增强老百姓的安全意识，在老百姓的心中筑起一道安全防线。

（二）强化领导，加强责任心。镇党委、政府将加强安全工作的领导，各部门要密切配合，各单位要落实专人管理安全工作，实行领导责任制，确保安全生产工作生产不留空挡，做到时时有人管，时时有人抓安全生产工作。

（三）加大监督检查力度。镇政府将定期或不定期的对各站所、各村、学校、企业等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违规违章行为，保证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的绝对安全。

（四）严格实行目标责任追究制和“一票否决制”。年初与村、站所、学校、企业业主、个体户等签好目标责任书，明确好责任和义务，同时进一步完善责任追究制和“一票否决制”。

洪相镇人民政府

2021年1月1日